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

連 絡 人：副典獄長許國賢

連絡電話：03-3206198

臺北監獄前受刑人假釋出監於網路高調拍攝影片回應新聞稿

- 一、對於前假釋出監受刑人於網路拍攝影片，高調分享詐騙手法，造成嚴重負面社會觀感，本監深表遺憾、強烈譴責並依法處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於 114 年 8 月 10 日接獲該輿情後，立即掌握相關資訊並即時通報法務部保護司聯繫雲林地方檢察署，了解保護管束執行情形。本監業於本(15)日收到雲林地檢署來電通知，將正式函文撤銷該員假釋，返監執行殘餘刑期 1 年 11 月又 20 日，且不再給予假釋機會，以達維護社會秩序、司法威信與公平正義。
- 三、重申假釋制度乃為鼓勵受刑人悔改向善、重返社會，仍須依法遵守保護管束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將面臨假釋撤銷之處置。該員不珍惜國家給予之恩典，終要為自身錯誤行為付出代價。